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杜明峰

被告 陳奕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交簡字第231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翁禎翎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